

活動通函第 010/021/2011 號

敬啟者：

為提高同學對音樂的興趣，及培養同學多方面的藝術發展，本學年本校為 貴子弟舉辦樂器班。樂器班包括小提琴、大提琴、敲擊、結他及二胡（自備樂器，將獲優先考慮），各班人數最多為十人，惟大提琴則為五人。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立之限額，則由老師進行甄選工作。詳情如下：

小提琴班、大提琴班、西洋敲擊樂班、結他班

日期：上學期: 15/10, 5/11, 12/11, 19/11, 26/11, 3/12, 10/12, 17/12 (8 節)

下學期: 11/2, 18/2, 25/2, 3/3, 10/3, 17/3, 24/3, 31/3, 21/4, 5/5, 12/5, 19/5 (12 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11 時 30 分 (逢星期六)

地點：音樂室(西洋敲擊樂班)、203 室(結他班)、204 室(小提琴班) 及 205 室(大提琴班)

費用：參閱附件一

二胡班

日期：逢 DAY (D) 午膳時間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地點：音樂室

費用：參閱附件一

敬請 台端填妥下列回條，於 2011 年 9 月 22 日或之前交 貴子弟轉交盧可欣老師或黎銘恩老師。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6 7477 與盧可欣老師或黎銘恩老師聯絡。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李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10/021/2011 號

(請於 22/9/2011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有關樂器班一事，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下列項目(只能選取一項)，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小提琴 大提琴 敲擊 結他 二胡 (於 加上 ✓)

(* 自行購買樂器 / 需向校方借用樂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樂器班收費資料
2011- 2012

(一) 各班收費如下：

1) 大提琴、結他及西洋敲擊樂班：

- 上學期學費為 400 元 (共 8 節)
- 下學期學費為 600 元 (共 12 節)
- 由校外團體教授 (附件二)

2) 二胡班及小提琴班

- 由校內老師任教，費用全免，惟鼓勵同學自備樂器。

(二) 租用或購置樂器詳情如下：

- 只限於小提琴、大提琴及二胡

1) 購買樂器

1.1 同學可向本校訂購或於各大琴行自行購買。

1.2 向本校訂購收費如下：

小提琴每個約 500 元、大提琴每個約 2800 元、二胡每個約 500 元
(以上價目只作參考，收費時另函通告。)

2) 先租後買方式

2.1 同學可先繳付按金租用樂器，並於學期尾購買，惟購買時需繳交附加費

2.1.1 小提琴：全年按金 200 元，購買附加費為 300 元

2.1.2 大提琴：全年按金 800 元，購買附加費為 2000 元

2.1.3 二胡：全年按金 200 元，購買附加費為 300 元

3) 全年租用

3.1 同學可全年租用樂器，惟需繳付按金，費用如下：

3.1.1 小提琴：全年按金 200 元

3.1.2 大提琴：全年按金 800 元

3.1.3 二胡：全年按金 200 元

(所有按金將於學期完結時全數退回。惟在租用期間或在學期完結退還時如發現樂器有任何嚴重損壞 (例如斷弓、琴柄斷裂等)，則同學必須購買該件樂器。)